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上市附屬公司 完成股份回購及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製藥」）採納股份回購方案及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力生製藥進行股份回購

於股份回購方案獲採納後，力生製藥通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按力生製藥股份當時市價（其最高及最低回購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8.50元及人民幣17.28元）回購合共7,209,980股其普通股股份（「回購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80%，總金額為人民幣129,410,070.56元（相當於約港幣139,150,614元），而回購價格並無超過力生製藥每股人民幣21.22元的上限價格。因此，該股份回購方案已獲全面實施。

7,209,980股回購股份將悉數用作股票激勵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故力生製藥將不會就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力生製藥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有關批准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獲力生製藥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因此，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正式採納，並將由力生製藥根據該公告先前所述的主要條款實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08%之實際權益。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3元兌港幣 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